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收购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.5%股权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该关联交易事项得到了我们的事先认可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交易的股权价值以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出具的《评估报告》为依据，成交价格公平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潘煜双、陈建根、姚武强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6日